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 2021-065 号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1）琼 0108 民初 3219 号案件已结案；（2021）琼 0108 民初 3220 号案件尚处执行阶段；（2021）琼 0108 民初 3218 号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原告

● 涉案的金额：49,477,636.8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中（2021）琼 0108 民初 3218 号案件虽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因此本次诉讼整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原股东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出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将相关出资资产过户到酒店公司名下。对此，酒店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区法院”或“本院”）提起诉讼，美兰区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琼 0108 民初 3218 号、（2021）琼 0108 民初 3219 号及（2021）琼 0108 民初 3220 号。

2021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收到美兰区法院出具的针对上述三项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件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其中（2021）琼0108民初3219号、（2021）琼0108民初3220号案件已于2021年4月22日开庭审理，并已在2021年6月17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公司胜诉。2021年5月27日，公司公告收到美兰区法院出具《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琼0108民初3218号，该案件已于2021年6月18日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5月27日、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临2021-049号、临2021-050号）。

##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美兰区法院出具的以下文件：

（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琼0108执4451号，裁定如下：

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68号门厅西餐厅（产权证号：HK483559）、门厅1-3层、沪江春第三层（产权证号：HK483561）、门卫，制服房（产权证号：HK483562）、南楼附楼二层（产权证号：HK483563）、南北主楼第13层（产权证号：HK483565）、北楼十二层（产权证号：海房字第39474号）、厨房（六角楼二层）、佳宁娜二层（产权证号：海房字第39476号）、北楼第一层（产权证号：海房字第39713号）的不动产证及相应的土地分摊面积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海口市国用（2015）第001733号）办理过户登记至申请执行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名下。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琼0108执4451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中，已依法裁定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68号的相关不动产证及相应的土地分摊面积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过户登记至申请执行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名下。执行费500元已经上缴国库，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中（2021）琼0108民初3218号案件虽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因此本次诉讼整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报备文件：

- 1、《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琼0108执4451号；
- 2、《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琼0108执4451号。